



正义遭剥夺

四川地震幸存者和活动人士遭受骚扰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首次发表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2008

索引号：ASA 17/018/2009
原文：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录制及其他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进行传播。

封面照片：中国四川省北川县在2008年5月的地震中损坏的一座楼房。版权私人所有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参与，为人权而开展活动。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上列载的所有权利。我们进行研究、开展运动、并实行倡导和动员，来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中国地图.....	5
序言	6
背景.....	6
“豆腐渣”工程?	7
研究方法	8
任意拘留和“黑牢”	9
阻挠上访.....	13
无法得到律师代理.....	15
法院拒绝受理诉讼.....	17
监控	19
对活动人士的迫害.....	21
黄琦.....	21
刘绍坤.....	21
谭作人.....	21
何洪春.....	21
国际和国内的法律框架	22
国际人权法律下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2
中国法律和法规下获得补救的权利.....	22
民事诉讼	23
刑事责任	23
上访.....	23

建议	25
附录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	35
附录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涉地震灾害案件报告制度和法律适用请示制度的通知》	38
附录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报的涉及“5.1 2”特大地震灾害案件的处理意见(一)》	39

中国地图



序言

“我要为死去的学生讨回公道。中国腐败盛行。孩子们还是那么纯真，就忽然去世了。一些尸体仍埋在瓦砾之下，我们永远不会找到，所以许多家长感到那么痛心。除了校舍，北川县其他的建筑在地震中都没有倒塌，这是什么样的地震？”

北川中学一名 15 岁死难学生的父亲 G 说¹

背景

200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点 28 分，中国西南部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一场 8 级² 的毁灭性地震。据报地震在四川、甘肃、陕西和云南等几个省份都造成人员死伤和财产损失。远至北京和上海据报都有震感。³ 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该地区发生了 50,095 次余震，⁴ 其中 296 次强度高于 4 级。⁵

地震造成建筑物倒塌和大规模的塌方。官方数字显示地质灾害⁶ 超过 1 万 2 千处，潜在隐患点 8,700 处。地震还形成 30 个堰塞湖，这些堰塞湖有可能漫溢并造成洪灾。⁷

中国官方估计，地震造成了 8,451 亿元（1,236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四川省的损失占总损失的 91.3%，甘肃省占 5.8%，陕西省占 2.9%。⁸ 学校和医院等重要房屋的损坏占经济损失的 20.4%，道路和高架桥等基本基础设施的毁坏占损失的 21.9%。⁹

更为不可估量的是人命的巨大伤亡。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布的最新官方数字显示，有 69,227 人死亡，17,923 人仍然失踪，374,643 人受伤。¹⁰ 政府在 2008 年 11 月公布了 19,065 名已确认身份的地震死难者名单。¹¹ 在其前所未有的第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中国政府还承诺在 2010 年年底公布遇难者和失踪者的名单，该《计划》称这是对遇难者显示尊重。¹²

这场灾难尤其令人痛心的一面是，许多死伤者为学童。当地震发生时，儿童在学校上学，而不在父母身边。许多家长和地震幸存者称，与其他政府建筑物和住房相比，校舍遭到了过高的损坏，因此，地震中在教室遇难的学生人数，对中国官员来说是敏感话题，因为悲痛的死难儿童家长对建筑质量和腐败情况作出愤怒抗议。地震发生一年后，官方仍未确定死难学生的人数。2009 年 3 月，四川省常务副省长魏宏在全国人大年度会议的一个新闻发布会上说，学生遇难人数的统计需要复杂的核实和查证过程，因此该最终数字只有在统计出地震全部遇

难人数时才能公布。¹³

2009年3月13日，参与设计北京奥运会国家体育场（被称为“鸟巢”）的国际知名艺术家艾未未，在其博客上发表了一份地震死难儿童的名单，以及他和其他人与政府官员的对话记录，这些官员拒绝与他们的调查合作。他当时还鼓励人们向他发送关于死难学生的基本信息，以便在他的博客上发表。至2009年4月18日，该名单上有5,628名儿童的姓名，以及他们上学的学校名称，还有一些儿童家长的姓名和联系信息。经过初步检查和核实，艾未未的博客确认了4,827个姓名，¹⁴但博客服务供应商认为，这份不断更新的名单和其他文章过于敏感，因此将其删除。

在震后初期阶段，中国当局因为以开明态度允许国内外记者进入灾区进行详细报道，而受到赞扬。但在出现争议性话题的报道后不久，当局就恢复了控制媒体的传统做法，这些话题包括地方官员滥用救灾资金和物资，大量校舍倒塌造成多名学生遇难，以及地震监测部门缺乏预警。在驻华外国记者协会列举的18起事件中，有数十名外国记者和摄影师被阻止在该地区报道。在一些事件中，记者的录像被没收，或者记者因试图报道家长就学校倒塌事件追究官员责任而被短暂拘留。¹⁵

哀悼中的家长要求讨回公道并追究责任，但连续数月受到阻挠。警察驱散他们的抗议活动；当地政府无视他们的请求。他们在向更高层当局上访时遭到拦截。当地法院不经审理，就驳回他们针对政府官员和建筑承包商的诉讼。他们被警告不得再为他们死难的孩子争取任何补救，并因为未遵从该警告而遭到任意拘留。一些家长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没有出路，想结束自己的生命来与他们的孩子再度团聚。那些进行上访并争取在民事和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的家长，被剥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包括任意拘留，侵犯行动自由、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对试图援助这些家长的活动人士的迫害。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允许家长和幸存者在不受阻挠的情况下，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提出诉讼，并能联系律师和那些提供援助的活动人士，以确保他们得到司法体制的公正对待。

“豆腐渣”工程？¹⁶

虽然关于受损校舍的官方数字各不相同，但可以肯定的是，地震中有大量校舍受损或倒塌。根据官方在2008年11月公布的数据，仅在四川省，需要重建的学校就有近3,340所。¹⁷12月，四川省受损学校的数字上升到近1万4千所。¹⁸2009年3月，该数字变成9,145所。¹⁹

一些校舍完全倒塌，但在同一地区或邻近倒塌校舍的其他建筑物，却没有在地震中倒塌。地震过后，有线新闻公司在2009年4月制作了系列调查节目。该公司在4月21日播出的3分钟录像显示，北川中学一片废墟，但位于学校后面的楼房却屹立不倒。²⁰许多孩子被埋在废墟中的家长称，校舍不安全，腐败官员或建筑商私吞了用来修建更为坚固楼房的钱款。他们还要求追究官员、校舍设计者和建筑公司对他们孩子遇难所负的责任。

面对关于校舍质量的质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在发生地震4天后的2008年5月16日保证，在救援工作完成后就会展开调查，并处罚那些对不安全的校舍负责的人。²¹2008年5月26日，教育部发言人王旭明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重申，即使一所校舍的倒塌原因是劣质建筑，也要严惩违法者。²²2008年9月，国家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主任马宗晋承认，近年来在不符合质量控制的情况下迅速修建了大量学校，这可能导致了校舍倒塌。²³2008年12月，据报官员在向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时，引述了教育部的一份报告，该报告称在2007年中国中小学校舍面积总数的

2.48%存在结构问题，这些危房的总面积为 3,358 万平方米，其中 90%分布在中西部农村地区，这包括遭地震破坏的地区。²⁴

虽然官方作出了这些承认，但受灾最重省份的当局否认学校倒塌和劣质建筑之间存在关系。四川省常务副省长魏宏称，校舍倒塌的最关键和最重要原因是强烈地震，他引用了清华大学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研究结论，而这些研究是由四川省政府出资进行。²⁵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报道，北川县委和北川县信访局共同下达了一份文件，其中引用魏宏的上述说法以及四川省建设厅对地震造成倒塌的房屋不进行建筑质量检查的决定。²⁶

研究方法

为本报告所作的研究包括，对孩子死于地震的家长、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和权利活动人士的采访，以及中英文的新闻文章、官方出版物和网上材料。

由于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独立观察人士和记者进入该地区的途径受限，为本报告所作的研究受到阻碍。受灾者由于持续遭到骚扰，因此许多人不敢和外人谈论他们的情况。为保护所有受访者的安全，国际特赦组织省略了姓名，而且没有包括可能被用来确认这些人身份的信息。

任意拘留和“黑牢”

独立观察人士和记者进入该地区的途径受限，而且地方当局的反应各不相同，这包括在家长保证不再声张的情况下支付赔偿，因此不可能得知总共有多少家长争取进行调查。一些家长称“豆腐渣”工程夺去了他们孩子的生命，并要求对此进行调查，他们遭到任意和非法拘留。²⁷ 本报告所提到的 8 名幸存者经历了“黑牢”关押，²⁸ 该词是指非官方的拘留设施，这经常是在便宜的宾馆和旅馆，但也会是不正式隶属于拘留系统或未在该系统上列出的任何设施，而当局在未经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将中国公民关押在这些地方。²⁹ 他们被拘留 1 到 21 天，家人则未收到任何拘留证和通知，拘留地点是在公安局、宾馆、农场或位于远离自己家庭的偏远地区房屋。大多数人被拘留不止 1 次。在这些被拘留者中，年龄最小的只有 8 岁。

F 的 15 岁女儿死于都江堰市聚源中学的废墟之下，当她在发生地震 5 小时后被发现时，她的尸体上满是血迹、伤痕和瘀伤。至采访当日，F 已遭到拘留两次，一次是 7 天，另一次是 10 天，原因是她组织其他家长敦促当地官员调查学校倒塌事件。³⁰

在从起初的悲痛中恢复之后，F 和其他许多家长每天去倒塌学校的现场哀悼他们的孩子，还前往县政府的办公楼。由于县政府否认劣质建筑导致教室倒塌，F 和其他约 200 名家长聚集在学校前，计划向北京的更高层当局进行申诉。他们被警察驱散。在集会过后的第二天，一些警察将 F 带到公安局。在公安局，大约 10 名身份不明的人试图说服 F 地震是造成学校倒塌的唯一原因，但 F 不同意。F 然后被带到青城山的一处农场，在那里被非法拘留了 3 天。她随后被转移到位于赵公山的另一所“黑牢”，并在那里又被关押了 4 天。³¹

在被非法拘留了 7 天后，F 继续联系其他为自己孩子讨回公道的遇难者家长。随后她又在一个“学习班”被非法拘留了 10 天，官员用这种非法拘留形式来非法剥夺人们的自由，并强制进行政治教育，以改变他们的行为。在这 10 天中，F 被反复告知是地震导致了学校倒塌和她的女儿及其他许多学生的死亡，她除了听这些话外无事可做。³²

“我的女儿死了，我只想为她争取公道。为什么当局这样对待我？他们指控我‘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我们只是每个月 12 号为我们的孩子烧纸钱。我们什么都不敢做。我们只是被边缘化的人。”³³

M 的 16 岁儿子是 F 女儿在聚源中学的同学。他被聚源县和都江堰市的警察拘留了 7 次，拘留时间从 1 天到 21 天不等，原因是他计划与其他家长去北京上访。³⁴

“房间很小很小，小得只能放一张床和一张小桌子。我在那里吃饭和睡觉，除此之外什么也不能做。他们（那些拘留 M 的人）把我关在里面后，就关上所有窗户，拉上所有窗帘，风透不进来。小房子在赵公山，是在离我家 10 到 20 公里的山区。到吃饭的时间，他们把饭送来。不然他们就把我关着。除我以外，还有其他两个家长被拘留在这个小房子里。我们被关在不同的房间。”³⁵

M 称他的腰背因为拘留地点过于潮湿而疼痛，这导致他现在无法自由走动，生活不能自理。³⁶

“我现在走路困难。我的腰椎有问题，这是我在被拘留时得的病。那些拘留我的人给过我两次药，然后就不给了。他们告诉我，给我药只是一个优惠，所以他们不给了……他们看到我走路困难后，还是不让我出去，等到我不能动以后他们才放了我。”³⁷

M 在整个采访中多次告诉国际特赦组织，由于他在被拘留期间患上这个残疾，而且失去了孩子，他感到没有希望，想结束自己的生命。³⁸

“一个 16 岁的孩子是父母的骨肉，眨眼间就没了。家长们受到政府的长期拘留。我失去了谋生的能力，现在生活得非常痛苦。我和其他家长争取得到当局的帮助。他们没有帮我们解决问题，反过来还侮辱我们。我现在想结束自己的生命，和我的孩子在一起。他是我唯一的孩子。”³⁹

仅在地震发生 20 分钟前，K 还和他 15 岁的女儿在聚源中学谈过话。他形容他的女儿聪明美丽。当 K 计划和同一县城的遇难者家长去北京上访时，他遭到拘留。⁴⁰

“他们（当地警察）把我拘留了两天。他们把我关在一个小房间，并强制进行政治教育。他们反复告诉我，国家正在受灾，所以我们不得提出有关“豆腐渣”工程的问题。他们威胁我，要我停止争取公道，如果我不停止，他们就会收拾我。”⁴¹

“我现在不敢在我的店里工作，只能呆在家里，因为只有我在那里工作。他们随时可以来抓我。我感到害怕。”⁴²

L 也是一名聚源中学学生家长，他试图和数十名家长去省政府上访，随后被拘留了 7 天。⁴³

“在我试图上访后，警察第二天骗我去公安局。他们告诉我他们想在那里问我些问题，但实际上他们把我带到一个公园，在那里把我拘留了 7 天。那些看管我的人是在聚源镇政府雇用的。他们每天给我两顿饭，我在那里除了躺在床上就无事可做。”⁴⁴

对 L 的拘留不存在任何法律文件。当他询问拘留他的法律根据时，警察没有提供任何根据。⁴⁵

“我们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条款。他们保持沉默。他们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就把我拘留了 7 天。我不知道中国人的人权是否得到真正的保护。”⁴⁶

2008 年 9 月，李先生和 10 多名聚源中学学生家长计划去上访。他们一聚在一起，就有 12 名家长被带到公安局接受审问，他们几小时后获释。警察当时没有把李先生带到公安局，但两天后将他带到一个度假村的宾馆，将他非法拘留了 7 天。他绝食抗议非法拘留。看管他的人告诉他，如果他死了，他们就请法医看看他的尸体，然后送去火化。他们接着说他的死亡不会和他们有任何关系。⁴⁷

盖华镇的 H 在地震中失去了两个儿子，年龄为 10 岁和 16 岁。在他们遇难前，年幼的儿子正在教室里排练六一儿童节的表演节目。H 计划在 2008 年 6 月去省政府上访，他随后被警察拘留了两次。⁴⁸

“什邡市的警察在大约晚上 11 点半来到我家，把我转交给德阳市的警察。他们把我带走时没有出示任何法律文件或拘留证。只有 1 个警察出示了身份证件……我在第二天早上大约 8 点被释放。在被拘留时，4 名警察威胁我说出我和其他人的计划。他们问我，我们为什么要去省政府，并警告我说这是严重问题。他们威胁我告诉他们全部情况，如果不说，他们就会惩罚我……我一直被审问到凌晨 4 点以后，然后在放出来前被允许睡到

早上 7 点。我没有挨打，但他们对我搜身并没收了 my 笔记本。”⁴⁹

H 后来又遭拘留，情况与他第一次被拘留时类似。在两次拘留中，警察都是在将近半夜时，在不出示拘留证的情况下，将他从家里带走，他都是受到数小时的审问，然后在早上获释。警察还有一次在将近半夜时到 H 的家，但他当时不在。警察就将他的兄弟和他 8 岁的侄子带到当地派出所，将他们整夜关在那里。他兄弟的孩子也是死于校舍废墟之中。⁵⁰

“8 岁的孩子就是哭。看管他的人给他面包和牛奶，希望他吃饱后就不哭了。”⁵¹

国际法禁止非法或任意拘留儿童。中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7 条，有义务来“确保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⁵²

中国《宪法》禁止非法拘留，《刑法》也认定这是一项罪行。《宪法》第 37 条提供了法律依据，来保护中国公民的人身自由。该条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⁵³

中国法律规定有 3 种正式拘留形式：刑事、行政和司法拘留。刑事拘留只能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对嫌犯实施，并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要求，这包括出示拘留证，并在 24 小时内将拘留原因和地点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⁵⁴ 行政拘留是国家在不经审判的情况下实施的拘留。中国当局用来打压异议的最常见行政拘留形式，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⁵⁵ 和劳动教养（简称劳教）制度⁵⁶ 进行的拘留。《治安管理处罚法》授权执法机构处罚许多违法行为，例如“非法示威”或定义含糊的“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行政处罚包括罚款和最长可达 20 天的行政拘留。警察必须制作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被拘留人的个人信息、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处罚的依据和期限。⁵⁷ 劳教是一种行政拘留处罚形式，原来是旨在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但现在被当局用来打压上访者、政治异议人士、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试图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人，并在不经审判的情况下剥夺他们的自由，最长可达 4 年。载明事实、法律依据和拘留期限的决定书，必须送交劳教人员及其家属。⁵⁸ 司法拘留是中国法院对阻碍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的人实施的处罚措施，针对扰乱法院秩序、拒绝执行法院命令等行为。司法拘留的最长期限是 15 天，决定书必须要送交给被拘留人。⁵⁹

上面提到的家长都没有收到有关他们拘留的任何文件，许多人被拘留在官方拘留设施之外的场所。国际特赦组织注意到，当局还在一些情况中滥用行政拘留法律，来处罚那些争取正义的家长。

张女士和陈女士的孩子是东汽中学的同学，他们因学校在地震中倒塌而遇难。张女士和陈女士都被控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⁶⁰ 犯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她们在 2008 年 10 月被处以 3 天行政拘留的处罚。张女士称，她和其他 20 名家长去学校要求与校长见面。他们在学校前门聚集，等待了 20 至 30 分钟，一群警察来到现场，告诉他们市长提出与他们见面，并要求他们登上警车，但他们却被带到公安局接受审问。警察要求张女士在一份文件上签名，承认她“扰乱社会秩序”。她起初拒绝，称她没有违反法律，但警察说她在签字后就会获释。在她签字后，她被带到一个看守所，在那里被关押了 3 天。在张女士获释

前，她不得不在另一份文件上签名，称她不会再上访，或在学校和当地政府办公楼抗议。⁶¹

陈女士在被拘留的一整天中都没有东西可吃，她对此作出抱怨后遭到看守所一名人员的掌掴，并被戴上手铐。她还被迫作出书面保证，不再追究中学维修资金可能遭到滥用的情况。许多家长称滥用资金缺口促成了校舍的倒塌，并导致数百名师生遇难。⁶²

阻挠上访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所有家长，除了对地方政府作出积极评价的 N 外，都曾被阻止向更高层当局上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上访或试图上访后，被关押在“黑牢”。他们被警告不准再上访，也不准与外国记者接触。

H 在县政府和更高级的市政府上访。他还试图去省政府上访，但被地方当局拦截。他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起初是在地震发生 8 天后的 5 月 20 日去荃华镇上访，要求调查镇里倒塌学校的建筑质量。⁶³

“荃华镇政府告诉我，这（校舍倒塌）是由于地震造成的。我反驳说学校不合标准，并要求城建部门检查（学校废墟）。德阳市城建局进行了调查，但政府从未对我们的上访做出答复，也从未给我们看过调查报告。我们联系了镇政府、德阳市政府和什邡市政府，要求得到合理的答复，并调查校舍的质量，将犯罪者绳之以法。”⁶⁴

2008 年 6 月下旬，H 和大约 100 名家长集体前往省政府。市政府部署了包括刑侦队在内的 100 多名警察来阻挡他们。警察拦住了他们乘坐的公共汽车，但这些家长继续步行前进。在此之后，警察在未出示任何法律文件的情况下，将 H 从家中带走，并把他拘留在公安局审问。2008 年 7 月 1 日，一些悲痛的父母去当地教育局上访，防暴警察将他们从镇中驱散。村长、村党委书记和镇党委书记、市政法委员会成员、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和市检察院都接触了 H，并警告他不要再向更高层上访。⁶⁵

“他们用各种手段来阻止我们向他们上访。他们对我说，‘如果你再去，流氓就可能到你那里来对付你。你只不过是无权无势的普通人’。”⁶⁶

H 接着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家长们不仅被阻止向当局上访，还被阻止从一家化工企业寻求赔偿。他称，地震造成他小儿子学校附近的一家化工厂泄漏氨气和含硫气体，而这些化工品的泄漏延迟了救援行动。⁶⁷

“泄漏的氨气和含硫气体是有毒的。因此我们的孩子被埋在废墟下，而学校里没有人去救他们。少数勇敢的家长敢冒险接近学校去营救，我是其中之一。”⁶⁸

该化工企业的管理者告诉 H 和其他家长，当地政府会处理关于他们孩子的任何赔偿要求。但当地政府官员对他们说，政府已经和他们解决了这件事，并说他们要求更多赔偿的做法过于贪婪。⁶⁹

“有毒气体的泄漏延迟了救援，无法挽救许多孩子的生命。我们要从企业那里讨回公道，但政府阻止我们那么做。我对此不理解。这是家私营企业，但政府保护他们，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官员）在企业里有股份，他们想要分红。”⁷⁰

G 的 15 岁女儿在北川中学倒塌时遇难。他和其他家长去县政府和省政府上访。这些家长起初在县一级提出申诉，但县政府一再拖延答复。县政府最后告诉他们，是地震夺去了他们孩子

的生命，而不存在什么“豆腐渣”工程。这些家长然后决定向省政府申诉，因为他们不满意县政府的答复。在他们去省会成都的路上，县政府的官员在高速公路上截住了他们，并劝说他们不要去那里。G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是唯一敢于上访的人。许多家长因为工作单位的压力而不敢上访。G 自己也被当地警察威胁放弃进一步行动，否则就有遭到劳教的危险。⁷¹

J 的 17 岁女儿在东汽中学的四层楼房倒塌时遇难。他和其他许多家长要求赔偿，但保险公司拒绝付赔。家长们转而向学校和政府索赔。当他们联系市政府时，市长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政府还部署了数百名武警来驱散人群，并拘留了一些家长，包括 J 的妻子。⁷²

“我们向德阳市政府上访，他们派来几百名武警用武力镇压我们。我们中的一些人被拘留，我妻子是其中之一。他们（当地警察）要我们去镇政府办公室把他们接回家。”⁷³

无法得到律师代理

虽然中国有各种法律条款，赋予人们获取补救的权利，但四川地震的幸存者和大量死伤学生的家长，在为受害者追究责任和争取正义时遭到阻碍。建筑业中发生的过失，特别关于修建学校和公共建筑物的过失，导致这些受害者死伤。

家长们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许多校舍据称因建筑质量低劣而倒塌，而四川省的律师不敢受理有关案件，并被当局警告不要接手这些案件。另外，四川省以外敢于受理这些案件的律师也在工作中受到阻碍。国际特赦组织得知，当局向受害者施加压力，要求他们不要从北京寻求法律建议，一些人据报在试图去北京会见这些律师时遭到绑架。悲痛家长寻求律师代理的权利因此遭到剥夺。

H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县中的许多受害者受到警告，被要求停止从北京寻求法律协助，还被告知不要去那里。他们因失去孩子而有权获得的赔偿，但当地政府以拒绝赔偿来威胁这些家长。⁷⁴

“当我们计划在法院进行诉讼时，政府向我们施加巨大的压力。他们（政府）对我们说，他们已经解决了我们的问题，并对每个死难孩子作出 6 万元（8,755 美元）的赔偿。他们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继续向省政府上访，我们可能就无法取出他们存在我们银行账户上的 6 万元。他们用这个来威胁我们。我们那时与法律学者 E 有联系，我请求 E 为我们讨回公道。最后政府向我们施加了很大压力，要我们不去联系 E。”⁷⁵

H 还联系了四川省的几名律师，但他们都拒绝受理这些案件。其中一名律师对他说，如果他受理有关地震的案件，以后就无法谋生。⁷⁶

几名北京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一些富新第二小学学生家长在 2008 年 6 月下旬联系了他们，来征求法律建议，并可能寻求律师代理。律师称，其中两名家长计划去北京与律师会面，但遭当地警方拦截并被送回他们的家乡。⁷⁷

“两名家长与我预约，并计划在第二天从四川飞到北京与我见面。但在原定会面日期的第二天，他们应该已经到了，但他们却仍然没有到。一名家长用电话与我联系，告诉我他们在（成都）双流机场被当地警方阻止飞往北京。”⁷⁸

国际特赦组织试图联系这两名家长，但其中一人的手机号码已经停用。几名有意地震受害者追究责任的北京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当他们在 2008 年夏期间与四川的一些家长保持联系时，这些家长被迫不时更换手机号码，以避免受到当局窃听。⁷⁹

但应注意的是，另一名家长 N 否认他曾被阻止旅行，他说他可以在任何时候前往北京。他反复对国际特赦组织说，政府很好地照顾了地震灾民，为他们提供免费医疗和新的住房。作为对他们失去孩子的赔偿，他们在退休后每月可以得到 2,000 元（292 美元）的养老金。他要求国际特赦组织，在本报告中包括当地政府工作的积极方面内容。⁸⁰

一些与地震幸存者有联系的北京律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在这些家长联系他们后不久，北京市司法局就警告聘请这些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不要介入这些案件，并命令律师事务所保证他们不会介入这些案件。⁸¹

“北京市司法局要求我们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决议的形式向他们保证，事务所和事务所的所有律师都不会介入这些案子，或者向四川地震灾民提供法律协助。然后我们事务所的负责人专门私下告诉我这件事，并对我强调说发生了这件事。”⁸²

“因为奥运会，当局想维持稳定，因此不准我们介入四川地震灾区的任何案子。”⁸³

根据中国法律，律师在未经律师事务所授权的情况下自行受理案件是非法的。《律师法》第25条要求律师，通过他们的律师事务所承办其所有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⁸⁴《律师法》进一步规定，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⁸⁵违反这些规定的律师将受到司法部门的警告，并可能被处以1万元以下（1,462美元）的罚款，任何非法所得都会被没收。对于严重情况，律师将受到暂停执业3至6个月的处罚。⁸⁶

一些律师敢于受理被认为具有政治敏感性或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但当局通过向律师事务所施加压力，并禁止他们介入与四川地震有关的案件，而成功地阻止了地震灾民从这些律师那里寻求代理。

在被问到如果律师受理地震灾区的案件就会发生什么情况时，律师C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司法部门将认为这样的行动是故意挑战他们的权威，并违反他们的规则，他认为当局迟早会对这些律师采取打压行动。⁸⁷

律师C的担忧并非没有根据。司法机构对法律界的控制和任意限制，在中国并非新现象。近期的一个知名例子发生在2008年4月，此前来自中国各地的一群律师签署了一封公开信，向因和2008年3月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藏区骚乱有关而被拘留的藏人提供法律协助。当局警告律师不要介入此类案件，许多签名者受到当局的审问，并遭到警方监视。当局威胁暂缓年检注册他们的执业证及聘请他们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⁸⁸如果律师的执业证没有得到年检注册，他们就无法作为律师来介入这些案件。⁸⁹与此类似，没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不能继续营业。⁹⁰2008年5月，公开信签名者之一滕彪的执业证未能通过年检注册，司法部门告诉他，他的工作单位中国政法大学不支持他的执业证年检注册。⁹¹学术或研究机构的法律学者如未得到所在单位许可，就不能从事兼职律师工作。⁹²

法院拒绝受理诉讼

除了阻止四川的家长获得法律建议和协助，中国当局还限制地震受害者在法院进行诉讼。至2009年4月21日，没有一起有关地震赔偿的诉讼能成功提交，或受到中国法院受理。

2008年12月1日，50多名孩子死于富新第二小学的家长在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校校长、邻近绵竹市的教育局、富新镇政府和一名建筑承包商提起诉讼。他们为每个孩子索取大约13万元（1万9千美元）的赔偿，并要求公开道歉和追究被告的一切刑事责任。他们聘请来自上海的律师徐培国在法院提出起诉。徐培国告诉美联社，学校在地震中倒塌时导致126名儿童遇难。在家长们提起诉讼后，他们中的一些人表示受到当局压力，被要求撤销诉讼。法院最终没有受理该案。⁹³

从2008年6月至8月，四川省的省级法院向该省的下级法院，就地震相关案件的审判问题下达了三项指示。2008年6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附录1），要求下级法院慎重审查和控制进入正式司法程序的民事诉讼案件种类。该《通知》称，下级法院必须“避免单纯依靠法律手段简单化处理纠纷而引起连锁反应，给全局工作造成被动”。⁹⁴《通知》进一步指示下级法院，向省法院报告所有“重要”、“敏感”和“热点”案件，来由其协调统一执法标准。⁹⁵对于群体性案件，⁹⁶法院不得在未对诉讼各方先行调解前予以受理。⁹⁷整份文件都强调中共的领导，法院必须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并向党委报告地震相关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判决情况。⁹⁸

2008年6月13日，在公布上述指示11天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另一项指示，阐明该省各级法院在受理任何地震相关案件前，应如何逐级上报省高级人民法院，使其能够进行协调，并提供关于处理纠纷的指导。⁹⁹（附录2）至2008年7月31日，广元、绵阳、德阳、成都、阿坝、雅安、资阳、宜宾、遂宁和甘孜等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向省高院上报了130件案件，其中大多数是关于地震导致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赔偿方面的纠纷。¹⁰⁰

2008年8月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又下达一项指示，列出了下级法院可以和不可以受理的民事诉讼种类。（附录3）法院可以受理的案件一般不具敏感性，包括由于房屋不复存在而要求解除租房合同的要求，可根据《继承法》解决的财产继承纠纷，以及不会引起公众负面反应的借贷纠纷。¹⁰¹而建筑质量引起的房屋买卖纠纷，就房屋倒塌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要求的赔偿，以及保险公司赔偿纠纷，在有关部门作出进一步指示前，都不会得到四川省任何法院的受理。¹⁰²

至今为止没有任何法院受理有关地震的诉讼，当国际特赦组织向一些律师和法律学者询问原因时，他们认为这是由于缺乏法治，而且司法程序受到政治干预。¹⁰³

“中国的法院没有独立性。他们一旦面临政府的压力，就会后退。如果政府不准他们受理诉讼，法院就会遵从他们的指示。”¹⁰⁴

“与地震相关的诉讼反映出中国的一个典型问题，反映出更大方面的中国法律体系问题，这包括法院缺乏独立性，当局自认为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在实际中总是受到群体和个人的干预，因此法院不能依法开展司法程序。”¹⁰⁵

“问题是，对律师和地震受害者的控制是以牺牲法治来取得所谓的稳定。当局没有看到，如果这些受害者能够通过诉讼来寻求公道，就会形成维持稳定的力量。”¹⁰⁶

监控

本报告中的所有受采访者都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经历了政府当局某种类型的监控。在大多数情况中是监听电话，在一些情况中，家长认为他们受到便衣警察的监视。

国际特赦组织就地震后追究责任方面所遇问题而采访了一些家长，他们中除了 N 以外，都声称他们的电话遭到监听。这些家长得出此结论的理由是，他们在电话上讨论计划以及下一步行动后不久，警察就了解了这些信息。¹⁰⁷

H 说，他一在电话上和外国记者谈话，警察就会联系他，并警告他不要再与外国记者谈话。¹⁰⁸

“刑侦队监听我的电话。他们威胁说，如果我继续坚持下去，就会惩罚我。有时候政府也对我说同样的话。有时候记者想采访我，但当地警察把他们踢跑。他们来自国内外，有些是北京来的。他们（当地警察）不让（记者）采访我。”¹⁰⁹

K 和 M 也经历了类似的情况：

“去年 6 月，我们准备去北京上访。我不知道他们（当地警察）怎么会了解那么多。我们一做出决定，他们就知道我们的计划，肯定是窃听电话。他们知道我打的每个电话。”¹¹⁰

“我们的电话都被窃听了，我现在使用两部手机，我的电子邮件也同样被监视。”¹¹¹

受到四川家长联系的北京律师同意该结论，并称他们的电话也遭到监听。这些律师说，他们在电话上与一些家长讨论法律协助后不久，司法部门就联系他们工作的律师事务所，警告他们不要介入与地震相关的案件。¹¹² 律师 A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司法部门干预此事的方式不同寻常，这证明当局通过监听电话而获得了信息。

“这次，北京市司法局没有把我们召到他们的办公室去，因为我们还没有确立正式的律师和委托人关系，还没有正式受理这些案件，所以当局本不应知道情况。如果他们真把我们召到他们的办公室，那么我们会问他们是怎么知道我们的计划的。他们不会对我们说，他们是通过国保窃听电话得到了信息。这就是为什么司法部门打电话给律师事务所，要求他们不要受理地震灾区的案子。”¹¹³

除了监听电话外，一些家长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遭到便衣警察的跟踪。¹¹⁴

F 说她计划提起诉讼，就劣质建筑问题来控告建筑承包商，但她无法这样做，也不能去香港宣传该案，因为她认为当地警察每天都在跟踪她。¹¹⁵

“他们（当地警察）派人来每天跟踪我。最近只有一个（身份不明的人）跟踪我，在我店里‘陪’我，不准我联系其他家长……我想去法院告状，我想在德阳市人民法院控告

“豆腐渣”工程的建筑承包商，学校楼房在 20 多秒时间内倒塌。但他们（当地警察）每天都跟踪我，所以我不能去。”¹¹⁶

M 和 K 也抱怨称遭到跟踪并感到无助：

“我也曾被（便衣警察）跟踪，现在他们不再跟踪我了。通常当便衣警察知道我们计划干什么时，他们就会拘留我们。他们对我们很没礼貌。我们没有能力抵抗，只能受他们摆布。我们在他们的鼓掌之中，没有出路。”¹¹⁷

“他们甚至跟踪我们去厕所，还没收我们所有个人物品，包括我们的手机。他们没收我们所有的联系人电话号码和我们的材料。他们什么也不说，也没给我们任何拘留文件。他们可以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就拘留我们。”¹¹⁸

对活动人士的迫害

一些维权人士和活动人士向受害者提供协助，传播有关地震的信息，并代表其他家长与当局和保险公司谈判，他们受到骚扰和任意拘留。中国《刑法》的几项条款被用作镇压活动人士的手段。

黄琦

2008年6月，警察拘留了四川的人权活动人士黄琦，因为他涉嫌“非法持有国家机密”，目前尚不清楚他被拘留的原因，但这似乎和他协助5个地震中死于倒塌校舍的小学生的家庭有关。这些家庭要求当地官员赔偿，因为他们认为腐败导致了低劣的建筑标准。黄琦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被关押100多天，在2008年9月才首次与一名律师见面。10月，当局提议以他放弃人权工作为条件而将他释放，他对此予以拒绝。2009年2月2日，法院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在开庭3天前公布对他进行审判，而只是提前1天通知他的家人和律师。在律师提出反对后，法院在当天决定推迟开庭。黄琦仍在未经审判和无法联系家人的情况下遭受拘留。¹¹⁹

刘绍坤

2008年7月，四川警察以“煽动闹事”为由，对德阳市广汉中学教师刘绍坤处以1年的劳教。他在2008年6月25日被拘留，他的家人在将近1个月后的2008年7月23日，才被通知他受到行政拘留。刘绍坤的家人认为，行政拘留和他在网上发布倒塌建筑的照片，以及他就地震中倒塌校舍的劣质建筑公开批评当地政府有关。人权组织“中国人权”称，刘绍坤获准在劳教所外接受劳教，并在2009年9月24日返回家中。¹²⁰

谭作人

2009年3月28日，成都警察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为由，拘留了环保人士和作家谭作人。当地消息来源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当地警察要求谭作人在3月28日早上去公安局谈话。在大约下午3点，一群警察搜查了他的家，取走他写的一些文章、其他文件和录像光盘。他的家人在当晚接到成都市公安局的一份通知，称谭作人因受到刑事调查而被拘留。当地消息来源认为，他的拘留和他意图在四川地震一周年纪念日公开发表一些材料有关，这些材料包括一份2008年5月12日地震死难儿童的名单，以及一份关于建筑缺陷导致许多学校倒塌的独立报告。他现在被关押在温江看守所。¹²¹

何洪春

2009年9月27日，北川警察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为由拘留了家长代表何洪春，他此前在一家保险公司外组织了抗议。何洪春3岁的外甥女在地震中遇难，他自2008年8月起被选为家长代表。2009年9月，他被选为9名代表之一，来替北川的500多名家长与当局和保险公司商讨保险和赔偿事宜。他的审判日期原定为2009年4月3日，但北川县人民法院将其推迟到4月14日，然后又推迟到一个外界不知道的日期，原因是检察官的父亲身患重病。何洪春的家人认为，他是因为在和当局与保险公司谈判期间代表家长而遭到打压。¹²²

国际和国内的法律框架

国际人权法律下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

虽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是一项程序权利，但其对于实现实体权利的过程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对于确保正义来说也具重要性。各种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³、《儿童权利公约》¹²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¹²⁵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⁶，都进一步阐述了这项权利。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除此之外，中国是上述所有其他条约的缔约国，¹²⁷ 中国因此有义务根据其批准条约的特定要求，确保条约所保护权利遭受侵犯者得到补救。¹²⁸ 这一义务包括，各国须确保其领土内或管辖权下的人们具有获得正义的渠道，来进行申诉，并使案件得到法院等独立机构的迅速和公正审理，而且在认定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确保受害者得到补偿。各国义务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追究负责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补偿，该义务受到广泛承认，包括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予以的承认。¹²⁹

如果认定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就有权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补偿，这是国际人权法中获得补救权的一种必要形式。国际标准规定的补偿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道歉和保证不重犯：

- **恢复原状**，例如释放（被拘留者和犯人），恢复法律权利和归还财产；
- **赔偿**，包括对身心伤害、损失的机会、名誉或尊严的损害、法律和医疗费用的赔偿；
- **康复**，包括医疗和心理照顾、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及重新融入社会；
- **道歉**，包括停止侵犯人权，（在不造成进一步损害的情况下）披露真相，寻找尚未出面的受害者，以及就做过的错事道歉；
- **保证不重犯**，包括采取步骤，确保所有的程序都符合有关正当程序和公正性的国际标准，并加强司法独立。

中国法律和法规下获得补救的权利

根据中国法律，四川地震中在学校死伤的儿童家长有权提起民事诉讼，来向学校设计者、建筑承包商、或任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寻求赔偿和/或道歉。他们还可以要求当局进行刑事调

查，并处罚那些被判有罪的官员或其他任何人。他们还有权上访并从当局那里寻求正义。

民事诉讼

《民法通则》第五章列出了这项基本法律所保护的中国公民民事权利。第 98 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¹³⁰

根据这项法律，声称其权利遭受侵犯的人可以就生命损失和伤害，来向任何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寻求补救，这包括赔偿或道歉。2003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¹³¹ 根据其第 1 条，中国法院必须受理就生命、健康和身体所受损害而向赔偿义务人索赔的诉讼。如果受害人已去世，他们的近亲属¹³² 可以成为诉讼人。¹³³

在程序方面，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就可提起民事诉讼：1/ 原告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2/ 有明确的被告；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 诉讼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¹³⁴

刑事责任

除了提起民事诉讼，根据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人身或财产权利遭受侵犯者还有权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报告犯罪事实或控告犯罪嫌疑人。¹³⁵ 如果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立案侦查的案件没有立案侦查，他们有权向检察院提出，检察院应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侦查的理由。如果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就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而这实际上是公安机关必须遵守的命令。¹³⁶ 如果受害者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因侵犯自己的人身或财产权利而应被调查刑事责任，但检察院没有命令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受害人有权向法院直接提起刑事诉讼。对于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案件，如果受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and 近亲属有权向法院起诉，法院必须依法受理。¹³⁷

在学校于地震中倒塌时死伤的儿童家长，有权要求当局依照中国《刑法》的几条相关条款，调查一些人可能犯下的罪行。例如，《刑法》第 382 条和第 384 条对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官员授权人员的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作出了定义。¹³⁸ 根据这些条款，这些家长有权要求当局调查可能发生的腐败行为，以及挪用倒塌学校建设或维修资金的行为。《刑法》第 137 条将无视工程质量标准或规定而导致严重事故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¹³⁹ 因此，对于那些设计和建筑质量低劣并可能导致人员严重伤亡的建筑物，这些家长有权要求当局调查。《刑法》第 138 条规定，对于“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追究责任。¹⁴⁰ 根据该条款，对于可能没有对校舍或教育教学设施的危險采取措施的直接责任人，这些家长有权要求当局调查。《刑法》第 397 条将官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而“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¹⁴¹ 因此，对于任何导致校舍倒塌的政府官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行为，这些家长有权要求当局调查。

上访

中国的上访制度是一项历史和文化传统，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王朝时期，当时百姓可直接向皇帝告状。如今，中国《宪法》规定中国公民享有批评政府的权利。《宪法》第 4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¹⁴²

国务院 2005 年修订的《信访条例》以条文形式确认了上访权，¹⁴³ 但全国各地的执行情况各不相同，因为各省份和城市对国家条例的执行自行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在理论上不违反国家条例中列载的原则。¹⁴⁴ 当地政府及其部门负有责任，来有效处理中国公民提出的申诉和建议，确保人们有渠道提出申诉和建议，而且不对提出申诉的人进行报复。¹⁴⁵

尽管如此，条例要求申诉人向负责处理的级别部门或上一级部门提出申诉。如果申诉人在下级部门处理申诉的期限内向上级部门提出同一申诉，他们的申诉就不会得到受理。¹⁴⁶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处理四川地震幸存者和死伤者亲属的不满：

- 向那些希望进行诉讼的幸存者和死伤者亲属提供渠道，使他们能向称职、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审判应采用国际公正审判的标准，并具备符合要求的所有程序保障，而且在有人被定罪的情况下不动用死刑；
- 立即停止对这些家长和活动人士的骚扰、恐吓和任意或非法拘留；
- 允许家长和活动人士在互联网等媒体上自由地表达他们的关切，而不需担心受到处罚或报复；
- 允许律师在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为幸存者和家长提供代理；
-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黄琦、谭作人和何洪春，因为他们仅因参与和平抗议，或行使中国《宪法》和国际法律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禁；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将其条款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并入国内法律，以保障人权，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¹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对 G 的采访。

² 中国地震局起初估计震级是 7.6 级，然后认为是 7.8 级，最后在 2008 年 5 月 18 日将震级修正为 8 级。《汶川地震震级最终修订为 8.0 级巨大地震》，《羊城晚报》，2008 年 5 月 19 日，<http://www.ycwb.com/ePaper/ycwb/page/1/2008-05-19/A03/52871211173864622.pdf>，阅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美国地质调查局将震级测定为 7.9 级。参阅：<http://earthquake.usgs.gov/eqcenter/eqinthenews/2008/us2008ryan>，阅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

³ 《四川汶川发生 7.8 级地震 部分地区震感明显》，新华网，2008 年 5 月 12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12/content_8151662.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1 日。

⁴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截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四川汶川 8.0 级地震余震情况统计》，中国地震台网中心通过中国地震局发布，2009 年 3 月 23 日，http://www.cea.gov.cn/manage/html/8a8587881632fa5c0116674a018300cf/_content/09_03/24/1237862598642.html，阅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

⁵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截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四川汶川 8.0 级地震 4.0 级以上余震速报目录》，中国地震台网中心通过中国地震局发布，2009 年 3 月 23 日，http://www.cea.gov.cn/manage/html/8a8587881632fa5c0116674a018300cf/_content/09_03/24/1237866583968.html，阅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

⁶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是指自然灾害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地面沉降和地裂缝。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令，2003 年 11 月 24 日颁布，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http://www.gov.cn/yjgl/2005-09/27/content_70706.htm，阅于

2009年4月13日。

⁷ 2008年9月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史培军披露这些数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在2008年5月21日成立了该委员会。参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就四川汶川地震及灾损评估情况举行发布会》，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zhibo/2008-09/04/content_16375310.htm?show=t，阅于2009年3月16日。

⁸ 史培军在2008年9月4日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披露了这些数字。参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就四川汶川地震及灾损评估情况举行发布会》。

⁹ 史培军在2008年9月4日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披露了这些数字。参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就四川汶川地震及灾损评估情况举行发布会》。

¹⁰ 《四川汶川地震救灾进展情况(9月25日)》，新华网，2008年9月25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25/content_10110384.htm，阅于2009年3月16日。

¹¹ 《汶川地震已公布19,065名死亡名单 遇难学生人数仍在核查中》，新华网，2008年11月21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1/21/content_10391962_1.htm，阅于2009年4月13日。

¹²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2009年4月13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4/13/content_11177126.htm (英文)和http://www.gov.cn/jrzq/2009-04/13/content_1283983.htm (中文)，阅于2009年4月13日。

¹³ 《魏宏：暂时无法给出遇难学生准确人数》，《人民日报》转载自新华网，2009年3月8日，http://www.sc.xinhuanet.com/content/2009-03/08/content_15890383.htm，阅于2009年4月1日。

¹⁴ 艾未未博客，《名单数据更新 09.04.18》，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f90ad0100d1mc.html，阅于2009年4月20日。

¹⁵ 驻华外国记者协会，《干涉报道事件》，<http://www.fccchina.org/harras.htm>，阅于2009年4月17日。

¹⁶ 在中国，该词是指那些不能经受外力的脆弱低劣工程和建筑物。

¹⁷ 2008年11月21日，四川省常务副省长魏宏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提供了计算该数字的信息。他在新闻发布会上说：“1,363所学校已重建或正在重建，这占重建学校总数的40.8%。”参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四川省委常委和常务副省长魏宏的讲话》，中国网，http://www.china.org.cn/government/scio-press-conferences/2008-11/21/content_16806022.htm，阅于2009年3月16日。

¹⁸ 《中国称512地震在四川损坏了1万4千所学校》，新华网，2008年12月25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8-12/25/content_10559716.htm，阅于2009年3月29日。

¹⁹ 史江涛，《官方仍未确定地震死难学生人数》，《南华早报》，2009年3月9日。

²⁰ 《豆腐渣工程投诉者被迫迁》，有线新闻，2009年4月21日，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00972&category=0 (粤语)，阅于2009年4月21日。

²¹ 吴娇，《校舍质量将受调查》，《中国日报》，2008年5月17日。

²² 《教育部将调查倒塌校舍》，《中国日报》转载自新华社，2008年5月26日。

²³ 2008年9月4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马宗晋在被问到倒塌学校的建筑质量时说，大约有1千多所学校至少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些学校是建造在断裂带上，另外建筑结构可能不合理，建筑材料可能不坚固。他接着说近来建造学校的速度较快，所以可能存在一些建筑上的问题。参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就四川汶川地震及灾损评估情况举行发布会》。

²⁴ 参阅《中央财政提高中西部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测算标准》，中国新闻网，2008年12月25日，<http://www.chinanews.com.cn/edu/kong/news/2008/12-25/1503352.shtml>，阅于2009年3月29日；以及《中国称512地震在四川损坏了1万4千所学校》。

²⁵ 参阅《川官否认校舍豆腐渣》，《明报》，2009年3月9日；张映光和李微敖，《汶川地震公共建筑调查报告仍未公布》，财经网，2009年3月8日，<http://www.caijing.com.cn/ajax/print.html>，阅于2009年3月10日；史江涛，《官方仍未确定地震死难学生人数》。

²⁶ 曹国星，《北川信访局否认学校建筑存在质量问题》，法国国际广播电台，2009年4月15日，http://www.rfi.fr/actucn/articles/112/article_13191.asp，阅于2009年4月16日。

²⁷ 白宾（Ben Blanchard）《警察在中国地震城市发生抗议后拘留家长》，路透社，2008年6月21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reutersComService_2_MOLT/idUSPEK20046220080621，阅于2009年3月10日；黄安伟《中国警察制止家长争取调查学校倒塌》，《纽约时报》，2009年1月9日；海蓝《家长在高层访问期间被拘留》，自由亚洲电台，2008年12月30日，<http://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quake-arrest-12302008163037.html>，阅于2009年2月26日。

²⁸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16日、21日、23日和29日对F、H、J、K、L和M的采访。

²⁹ 欲了解更多有关“黑牢”的信息，参阅许志永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xuzhiyong>，阅于2009年4月13日；Raymond Li，《活动人士称上访者被关押在“黑”监狱》，《南华早报》，2008年10月16日。

³⁰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16日对F的采访。

³¹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16日对F的采访。

³²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16日对F的采访。

³³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16日对F的采访。

³⁴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M的采访。

³⁵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M的采访。

³⁶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M的采访。

³⁷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M的采访。

³⁸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M的采访。

³⁹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M的采访。

⁴⁰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K的采访。

⁴¹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K的采访。

⁴²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K的采访。

⁴³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L的采访。

⁴⁴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9日对L的采访。

-
- ⁴⁵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9 日对 L 的采访。
- ⁴⁶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9 日对 L 的采访。
- ⁴⁷ 海蓝，《都江堰聚源中学数名遇难学生家长因上访被关进学习班》，自由亚洲电台，2008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earthquake_students-10142008122009.html?searchterm=None&encoding=simplified，阅于 2009 年 4 月 9 日。
- ⁴⁸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1 日对 H 的采访。
- ⁴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1 日对 H 的采访。
- ⁵⁰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1 日对 H 的采访。
- ⁵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1 日对 H 的采访。
- ⁵²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 44/25 号决议通过，该公约在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第 37 条，<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8 日。
- ⁵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修订)》，1982 年 12 月 4 日公布施行，分别在 1988 年 4 月 12 日、1993 年 3 月 29 日、1999 年 3 月 15 日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第 37 条：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onstitution/node_2825.htm（英文）和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中文），阅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 ⁵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修订）》，1996 年 3 月 17 日公布，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64 条，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3/content_1384067.htm（英文）和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699668.htm（中文），阅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 ⁵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 96 条，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3/content_1384114.htm（英文）和 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1.php?file_id=104073（中文），阅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
- ⁵⁶ 劳动教养制度是建基于 3 项主要的规定：1/《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2/《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3/《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参阅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全国人大常委会 1957 年 8 月 1 日批准，国务院 1957 年 8 月 3 日公布并在同日生效，<http://review.jcrb.com/200803/ca683927.htm>（中文）和 http://www.novexc.com/rehabilitation_t_labour.html（Novexc.com 的非官方英译本）；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1979 年 11 月 29 日批准，国务院 197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并在同日生效，http://www.legalinfo.gov.cn/moj/l djyglj/2007-05/16/content_19616.htm（中文）和 http://www.novexc.com/supp_rehib_through_labor.html（Novexc.com 的非官方英译本）；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国务院 1982 年 1 月 21 日颁布，http://www.legalinfo.gov.cn/big5/l djyglj/2003-05/28/content_19617.htm。全部阅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
- ⁵⁷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6 条。
- ⁵⁸ 国际特赦组织长期以来对劳动教养制度表示关切。本组织认为这是一种任意拘留制度，有违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在中国各地，据信有数十万人被关押在劳动教养设施，他们的所谓轻微违法行为被认为没有严重到足以受到《刑法》处罚。警察在不经指控、审判或司法审议的情况下实行劳动教养，期限从 1 年到 3 年不等，还可再被延长 1 年，这些期限要比根据《刑法》正式判决的最低处罚要长得得多。警察在实施此类处罚时具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中国呼吁法律改革者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国际特赦组织还感到关切的是，那些关押在劳动教养设施的人很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尤其是在他们拒绝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不

放弃信仰或抵制“改造”的情况下。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和其他形罚性行政拘留：把握这个将法律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接轨的机遇》（索引号：ASA 17/016/2006）。

⁵⁹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公布，1990年10月1日生效，第49条，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2/content_1383912.htm（英文）
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php?file_id=8970（中文），阅于2009年4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公布并于同日生效，2007年10月28日修正，第101、102、104和105条，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2/content_1383880.htm（英文）和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php?file_id=122225（中文），阅于2009年3月30日。

⁶⁰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⁶¹ 海蓝，《地震遇难学生家长谈被拘押的经过》，自由亚洲电台，2008年10月23日，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earthquake_students-10232008111830.html?searchterm=None&encoding=simplified（中文），阅于2009年4月9日。

⁶² 海蓝，《地震遇难学生家长谈被拘押的经过》（中文）。

⁶³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⁶⁴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⁶⁵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⁶⁶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⁶⁷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⁶⁸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⁶⁹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⁷⁰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⁷¹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0日对G的采访。

⁷²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3日对J的采访。

⁷³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3日对J的采访。

⁷⁴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⁷⁵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⁷⁶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3月21日对H的采访。

-
- ⁷⁷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30 日对律师 A 和 C 的采访。
- ⁷⁸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30 日对律师 C 的采访。
- ⁷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26 日和 30 日对律师 A、B 和 C 的采访，以及 2009 年 3 月 19 日对曾在 2008 年走访地震灾区的法律学者 E 的采访。
- ⁸⁰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31 日对 N 的采访。
- ⁸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26 日和 30 日对律师 A、B 和 C 的采访。
- ⁸²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30 日对律师 C 的采访。
- ⁸³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对律师 A 的采访。
- ⁸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 年修订》，200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2008 年 6 月 1 日生效，第 25 条，http://www.gov.cn/flfg/2007-10/28/content_788495.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2 日。
- ⁸⁵ 《律师法》，第 40 条。
- ⁸⁶ 《律师法》，第 48 条。
- ⁸⁷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30 日对律师 C 的采访。
- ⁸⁸ 这封公开信起初由 18 名律师和法律顾问签署，<http://www.chrlcg-hk.org/phpbb/viewtopic.php?t=4476>（中文）和 http://www.hrichina.org/public/contents/press?revision_id=48361&item_id=48358（“中国人权”的英译本），阅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欲了解公开信签名者所受恐吓情况的更多信息，参阅维权网，《藏人未经公正审判被判刑：提供援助的律师面临处罚》，2009 年 5 月 2 日，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9/Class15/200805/20080502162343_8542.html，阅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内地律师协助藏民遭警告》，《苹果日报》，2008 年 4 月 9 日；含青，《律师愿为被捕藏民提供法律帮助受打压》，自由亚洲电台，2008 年 5 月 7 日，<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laywer-05072008111834.html>，阅于 2009 年 4 月 1 日。
- ⁸⁹ 司法部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规定，律师执业证需要年检注册。这些规定要求律师通过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局进行申请。提出申请的律师必须提交一些材料，例如年度工作总结和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的情况报告。当地的司法局在提出审查意见后将申请上报上级机关批准。如果年度注册未被批准，执业证就失效。参阅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2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颁布并于同日生效，第 40 条，<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fgkd/xf/gwybmgz/200902/20090200128182.shtml>，阅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及司法部，《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46 号，1996 年 11 月 25 日公布，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12 条和第 13 条，http://www.gx.xinhuanet.com/misc/2006-09/27/content_8141782.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2 日。
- ⁹⁰ 司法部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需要受到年检。根据这两项法规，律师事务所的年检时间为每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律师事务所需要向当地司法机关提交几份材料。当地司法部门审查这些材料，然后将意见送交省司法厅。未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不得继续执业。参阅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1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第 43 条，http://www.legalinfo.gov.cn/moj/2008zcfg/2008-07/22/content_906515.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41 号，199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21、22、23 和 25 条，http://www.legalinfo.gov.cn/big5/lsgzjls/2003-03/31/content_21532.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2 日。

-
- ⁹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滕彪的采访。
- ⁹² 司法部，《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47 号，199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施行，第 5 条，<http://www.yfzs.gov.cn/gb/info/cxls/zygf/2006-11/08/1643202571.html>，阅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
- ⁹³ 海蓝，《绵竹富新二小遇难学生家长提起诉讼》，自由亚洲电台，2008 年 12 月 3 日，http://rfa.org/cantonese/news/earthquake_students-12032008101342.html?searchterm=None&encoding=simplified，阅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海蓝，《提出诉讼的绵竹遇难学生家长受到当局威胁》，自由亚洲电台，2008 年 12 月 8 日，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earthquake_students-12082008100311.html?searchterm=None&encoding=simplified，阅于 2009 年 4 月 9 日；黄安伟，《中国地震遇难学生家长确认诉讼》，《纽约时报》，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地震诉讼被驳回》，《海峡时报》转载自美联社，2009 年 12 月 24 日。
- ⁹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川高法[2008]221 号，2008 年 6 月 2 日，第 2 条，http://www.mdshnx.com/law/sfjs/sfwj_dfgy/sfwj_sc08-cgf221.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7 日。
- ⁹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第 2 条。
- ⁹⁶ 当局用“群体性案件”一词来指涉及 10 名以上原告的案件。参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1 条第 1 段，<http://www.chineselawyer.com.cn/pages/2006-5-15/s34852.html>（中文）和 <http://www.hrw.org/en/node/11104/section/12>（人权观察的非官方英译本），阅于 2009 年 4 月 8 日。
- ⁹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第 3 条。
- ⁹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第 11 条。
- ⁹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涉地震灾害案件报告制度和法律适用请示制度的通知》，川高法[2008]238 号，2008 年 6 月 13 日，http://www.mdshnx.com/law/sfjs/sfwj_dfgy/sfwj_sc08-cgf221.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7 日。
- ¹⁰⁰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报的涉及“5.12”特大地震灾害案件的处理意见(一)》，川高法[2008]321 号，2008 年 8 月 5 日，第 1 段，http://www.mdshnx.com/law/sfjs/sfwj_dfgy/sfwj_sc08-cgf321.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7 日。
- ¹⁰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报的涉及“5.12”特大地震灾害案件的处理意见(一)》，第 1、第 2 和第 8 条。
- ¹⁰²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报的涉及“5.12”特大地震灾害案件的处理意见(一)》，第 4、第 6 和第 7 条。
- ¹⁰³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26 日和 30 日对律师 A、B 和 C 的采访，以及 2009 年 3 月 19 日对曾在 2008 年走访地震灾区的法律学者 E 的采访。
- ¹⁰⁴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19 日对曾在 2008 年走访地震灾区的法律学者 E 的采访。
- ¹⁰⁵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30 日对律师 C 的采访。
- ¹⁰⁶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对律师 A 采访。
- ¹⁰⁷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16 日、21 日、23 日和 29 日对 F、H、J、K、L 和 M 的采访。

-
- ¹⁰⁸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1 日对 H 的采访。
- ¹⁰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1 日对 H 的采访。
- ¹¹⁰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9 日对 K 的采访。
- ¹¹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9 日对 M 的采访。
- ¹¹²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26 日和 30 日对律师 A、B 和 C 的采访。
- ¹¹³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对律师 A 的采访。
- ¹¹⁴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16 日和 29 日对 F、K 和 M 的采访。
- ¹¹⁵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16 日对 F 的采访。
- ¹¹⁶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16 日对 F 的采访。
- ¹¹⁷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9 日对 M 的采访。
- ¹¹⁸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3 月 29 日对 K 的采访。
- ¹¹⁹ 国际特赦组织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紧急行动呼吁，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84/2008/en>；参阅 Klaudia Lee，《地震活动人士的母亲第三次请求保外就医》，《南华早报》，2008 年 8 月 9 日，Klaudia Lee，《律师最终获准会见被捕的地震异议者》，《南华早报》，2008 年 9 月 24 日；严修，《黄琦案已移交检察院》，自由亚洲电台，2008 年 12 月 11 日，<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weiquan-12112008091413.html>，阅于 2009 年 4 月 6 日。姬励思，《法院以涉及机密为由禁止律师复印黄琦卷宗》，自由亚洲电台，2009 年 2 月 3 日，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dissident_huangqi-02032009095330.html，阅于 2009 年 4 月 6 日。Audra Ang，《中国将审判批评政府应对地震行动的人士》，《华盛顿邮报》，2009 年 2 月 2 日。
- ¹²⁰ Gai Lai，《地震灾区教师被拘留》，Sarah Jackson-Han 翻译，自由亚洲电台，2008 年 6 月 28 日，<http://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detain-06282008080740.html>，阅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Christ Buckley，《中国地震学校批评人士被判 1 年徒刑》，路透社，2008 年 7 月 29 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GCA-China/idUSPEK28682720080730>，阅于 2009 年 4 月 6 日。中国人权，《四川教师刘绍坤获准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后获释》，2008 年 9 月 26 日，http://hrichina.org/public/contents/press?revision_id=147947&item_id=68297，阅于 2009 年 4 月 8 日。
- ¹²¹ 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4 月 2 日的紧急行动呼吁，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4/2009/en>。
- ¹²² 海蓝，《北川遇难学生家长代表何洪春被正式起诉》，自由亚洲电台，2009 年 3 月 20 日，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earthquake_families-03202009124859.html?encoding=traditional，阅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海蓝，《北川遇难学生家长代表何洪春案被延期》，自由亚洲电台，2009 年 4 月 2 日，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earthquake_students-04022009113754.html?encoding=simplified，阅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4 月 17 日对何洪春其中一名律师的采访。
- ¹²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 2200A (XXI) 号决议颁布、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第 2 条第 3 段，<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8 日。

¹²⁴ 《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

¹²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简称《禁止酷刑公约》），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根据 39/46 号决议颁布，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第 13 和第 14 条，<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at.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8 日。

¹²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 2106（XX）号决议颁布，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erd.htm>，阅于 2009 年 4 月 8 日。

¹²⁷ 中国在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 1992 年 3 月 2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在 1988 年 10 月 4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在 1981 年 12 月 29 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参阅联合国条约网站：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id=322&chapter=4&lang=en>,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id=133&chapter=4&lang=en>,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id=129&chapter=4&lang=en>,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id=319&chapter=4&lang=en>，全部阅于

2009 年 4 月 8 日。

¹²⁸ 为达到本文件的目的，大家应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¹²⁹ 例如参阅《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根据 40/34 号决议颁布，<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者取得补救和赔偿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 60/147 号决议颁布，<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remedy.htm>。另外参阅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UN Doc.

E/CN.4/2005/102/Add.1，2005 年 2 月 8 日，<http://www.derechos.org/nizkor/impu/principles.html>，全部阅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

¹³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公布，198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2/content_1383941.htm（英文）和 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php?file_id=5139（中文），阅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¹³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 号，200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1.php?file_id=90488，阅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¹³² 在民事诉讼中，“近亲属”是指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参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988 年 1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第 12 条，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1.php?file_id=7385，阅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¹³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¹³⁴ 《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

¹³⁵ 《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

¹³⁶ 《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

¹³⁷ 《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和第 170 条。

¹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修订)》(简称《刑法》), 全国人大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公布,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1 年 8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29 日、2002 年 12 月 28 日、2005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 382 条和第 384 条,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htm#a151>, 阅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

¹³⁹ 《刑事诉讼法》, 第 137 条。

¹⁴⁰ 《刑事诉讼法》, 第 138 条。

¹⁴¹ 《刑事诉讼法》, 第 397 条。

¹⁴² 《宪法》, 第 41 条。

¹⁴³ 国务院, 《信访条例》, 2005 年 1 月 5 日公布,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http://www.gjxfj.gov.cn/2006-03/07/content_6399309.htm (英文) 和 http://www.gjxfj.gov.cn/2005-01/18/content_3583093.htm (中文), 阅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¹⁴⁴ 例如, 北京、上海、江西、湖北等地对当地的上访自行作出了法律规定。在一些地方, 当地规定要比国家规定更为严厉。以北京为例, 当地的规定列出 9 种被禁的上访行为, 包括在信访办公室以外的场所进行上访的行为, 而国家规定只列出 5 种被禁的上访行为。参阅《信访条例》, 第 20 条, 另《北京市信访条例(2006 修订)》, 2006 年 9 月 15 日公布,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58 条, http://www.gjxfj.gov.cn/2006-11/07/content_8455385.htm, 阅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¹⁴⁵ 《信访条例》, 第 3 条。

¹⁴⁶ 《信访条例》, 第 16 条。

附录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

川高法[2008]221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 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我省部分地区受灾严重，使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秩序受到很大冲击。因地震灾害产生的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已经出现，一批涉灾（地震灾害）房屋租赁纠纷、房屋买卖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案件和趁乱盗窃、抢劫、诈骗等刑事案件已经诉讼到法院。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涉灾司法需求还会大量增加，因地震灾害引起的婚姻家庭、财产权属、房屋买卖、保险合同、人身损害等民事法律问题会大量出现，因地震灾害引发的工伤认定、拆迁安置、行政征用、卫生防疫等行政争议也会大幅上升。因地震灾害引起的诉讼标的物灭失、当事人无法参加诉讼、判决裁定无法送达等问题，将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面临很大的压力和考验。为了应对这种审判形势变化的需要，我省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好涉灾案件的审判和执行，为恢复灾区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高度重视涉灾案件的审判和执行

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将涉灾案件的处理作为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抓好涉灾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对涉灾案件的审判和执行，要从大局出发，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巩固抗震救灾成果和灾后重建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法院要将涉灾案件的审判和执行，作为当前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涉灾案件的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大局。

二、审慎受理涉灾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涉灾案件的特殊性，对起诉来院的涉灾案件严格审查、慎重受理，切实把好涉灾案件的入口关。要充分认识涉灾案件处理的复杂性，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调解等基层组织的协调，善于运用综合手段妥善解决纠纷，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诉讼之前。要特别注意避免单纯依靠法律手段简单化处理纠纷而引起连锁反应，给全局工作造成被动。对于重要、敏感、热点案件的受理，必须事先报告省法院，由省法院统筹协调，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三、运用综合手段解决涉灾纠纷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涉灾纠纷处理政策性强的特点，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通过行政协调、社会救助、人民调解、司法裁判等多种渠道综合解决涉灾纠纷。要高度重视调解在解决涉灾纠纷中的特殊作用，主动争取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诉讼调解“三位一体”调解机制的综合运用。对于一些敏感案件、涉群体性案件，一般先行综合调解，不轻易纳入诉讼，已经进入诉讼的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避免造成新的涉法涉诉上访。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推动建立在党委领导下的解决涉灾纠纷的综合调处机制，以形成解决涉灾纠纷的合力，最大眼度地实现涉灾纠纷处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快速审理和执行涉灾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对涉灾案件要快审、快执，保证涉灾案件处理的时效性。要加强对涉灾案件的管辖协调，通过移送管辖、指定管辖、提级管辖，解决灾区法院审判力量不足和灾区群众诉讼便利问题。要配备专门力量，指定专人负责涉灾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确保案件得到快速及时处理。要加大对受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扩大对地震灾区司法救助范围，主动告知受灾群众司法救助政策，对受灾群众申请诉讼费减、免、缓的，要简化审查手续，及时办理，切实保障灾区群众的诉讼权益。要积极主动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的联系，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指定律师，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充分保障灾区群众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五、从重打击涉灾刑事犯罪

各级人民法院要严厉打击危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各种犯罪活动，坚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要重点惩治破坏电力、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故意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灾区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盗窃、抢夺、抢劫、故意毁坏用于抗震救灾的物资、设备设施以及以赈灾名义的诈骗等犯罪行为；为牟取暴利，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严重扰乱灾区市场秩序，影响灾区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犯罪行为；故意编造、传播、散布不利于灾区稳定的虚假、恐怖信息，严重影响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等犯罪行为；在灾区生产、销售或者以赈灾名义故意向灾区提供伪劣产品、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抗震救灾款物、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危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顺利进行的犯罪行为；妨害传染病防治等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行为。坚持特殊时期、特殊案件、特殊办理的方针，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犯罪，体现打击的力度与效果，震慑潜在犯罪，安定人心。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注意对不同性质犯罪的区别对待。切实加强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机关的协作配合，既快速有力打击犯罪，又切实确保办案质量。

六、妥善处理涉灾民事、行政纠纷

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审理好涉灾民事、行政案件，及时化解灾区的矛盾纠纷，有效疏导社会情绪。在审理涉灾民事案件中，要重点审理好申请宣告失踪、死亡等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孤寡老人、因地震伤残人员的合法、民事权益的案件；涉灾物权纠纷及合同纠纷案件；灾害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及保险纠纷案件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涉及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恢复生活生产的民事案件，尽量缩短办案期限，快速处理。要加大诉讼调解的力度，将调解贯穿于诉讼全过程，尽可能通过调解或者和解撤诉方式化解纠纷，切实做到“案结事了”。在审理涉灾行政案件中，既要注意保护受灾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支持行政机关在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过程中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维护灾区良好的管理秩序和社会秩序。要高度重视涉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处理，全力做好教育疏导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防止矛盾激化和酿成大的事端。

七、强化涉灾案件执行

各级人民法院要采取超常规措施，切实加大对涉灾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受灾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参与、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涉灾案件的执行力度。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涉灾案件的执行工作，主动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主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执行措施，主动给当事人兑付案款。对涉灾案件情况紧急、需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先予执行”的，要加快审查、快速实施，为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实现提供快捷有效的保障。对于明确专用于抗震救灾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八、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涉灾案件审判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通过“院坝法庭”、“帐篷法庭”、“车载法庭”等多种方式，将庭开到受灾群众安置地，贴近受灾群众生活。大力强化审判公开，除个别依法不应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对所有涉灾案件都公开审理，鼓励人民群众参与旁听。要注意选择典型案例，深入开展以案讲法，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增强群众遵纪守法、依法解决纠纷的意识。要切实加强专项审判活动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注意对舆论的正确引导，及时澄清一些涉及法律纠纷的谣传和误解，消除受灾群众的疑虑。积极参与、配合灾区法律宣传教育的集中行动，通过宣传标语、宣传广播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灾区社会面上的宣传，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九、主动提供法律服务

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主动延伸法律服务，送法下乡、送法上门、送法进帐篷，在灾区群众聚居点设置“法律咨询点”、定期开展集中法律宣传活动、设置法律宣传专栏、编印法律宣传资料等形式，为群众解答各种涉灾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提高受灾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受灾群众正确行使权利。要针对灾区群众的司法需求，主动推出各种便民利民措施，强化诉讼引导和释法活动。要积极参与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基层社保组织的指导，强化灾区基层基础工作和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十、加强灾后审判形势研判

各级人民法院要大力加强对涉灾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及时进行审判形势的研判，把握审判的走势，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审判的应对之策。要认真研究灾后出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及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法院反映有关情况，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切实加强审判指导。要注意总结涉灾案件审判经验，及时推广，提高处理涉灾案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及时归纳和分析涉灾案件审判中反映的问题，向党委、政府等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

十一、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

各级人民法院要将涉灾案件的审判和执行，自觉置于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紧紧依靠党委及政法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的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妥善处理好各类涉灾案件。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将审判和执行涉灾案件的情况、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向党委及政法委汇报，向政府反映，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等各方面的支持，以形成处理涉灾案件良好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

附录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涉地震灾害案件报告制度和法律适用请示制度的通知》

川高法[2008]238号

2008年6月13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震灾害后审判工作的通知》（川高法[2008]221号）要求，为加强对地震灾害后法院审判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统一法律适用，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法院对起诉到法院的各类涉灾纠纷，要及时登记，并在受理前逐级报告省法院，以便省院统筹协调，加强指导，妥善处理纠纷。

二、对处理涉灾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各级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对法律规定不明确或需要统一法律标准的问题，要及时向省法院报告请示。情况紧急的，灾区基层法院可以直接向省法院报告请示。

三、涉灾案件报告和法律适用请示工作统一由省法院研究室负责办理。

联系人：李康

联系电话：028—86960610

传真：028—86960614

附录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上报的涉及“5.12” 特大地震灾害案件的处理意见 (一)》

川高法[2008]321号

2008年8月5日

根据省法院下发的《关于建立涉地震灾害案件报告制度和法律适用请示制度的通知》要求，截至2008年7月31日，各中级法院按通知要求上报涉地震灾害案件130件。案件所涉及的辖区法院，有广元、绵阳、德阳、成都、阿坝、雅安、资阳、宜宾、遂宁、甘孜中院。案件类型主要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侵权纠纷、继承纠纷、劳动争议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等。其中，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居多。针对案件类型、争议标的、争议发生地等情况，省法院“5.12”特大地震涉法工作协调小组对上报的涉地震灾害案件的受理及处理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地震造成房屋毁损，房屋租赁合同一方以此为由，起诉要求解除合同的，房屋已经灭失或经鉴定为危房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并可以依法解除租赁合同；其他情况，受理和解除合同应从严掌握。

二、关于侵权纠纷案件

在抗震救灾中，一些单位按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参与抢险工作，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如拆除危房、抢修线路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受害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暂时不宜受理，建议由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理。

三、关于继承、析产纠纷案件

对被继承人在地震中死亡引发的财产继承纠纷，人民法院应依法积极受理，并依照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因地震引起的抚恤金、补助金、安置费等析产纠纷，人民法院原则上可以受理，在处理中，多做调解工作。

四、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对因地震而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由于涉及房屋质量、不动产风险转移认定等问题，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对此类案件，暂时不宜受理，待有关部门就相关法律适用作出规定以后，再作处理。

五、关于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对劳动者在上班途中或工作场所因地震而伤亡引起的赔偿等纠纷，涉及工伤认定、享受工伤待遇等，应由政府有关部门先行处理。

六、关于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对地震引起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暂时不宜受理，待有关部门就相关法律适用作出规定以后，再作处理。

七、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对因地震而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大多数保险合同都将地震作为免责条款，排除在保险责任之外，但社会各界对此反映强烈。因此，对当事人在地震后起诉到法院的保险合同纠纷，暂时不宜受理，待有关部门就相关法律适用作出规定以后，再作处理。

八、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对于发生在灾区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面小，可能不会出现负面反应，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地震灾害引发的矛盾纠纷有其特殊性，人民法院应加强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予以关注，并发挥好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纠纷，但司法的职能解决这些特殊矛盾毕竟有限，应当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更多地依照政策来处理。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